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澄清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

茲提述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存在誤筆，並謹此作出如下澄清：

1.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10頁中陳先生之薪酬金額應更正如下：

「陳先生的袍金及酬金將由董事會(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釐定為每年港幣2,990,000元。」

2.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10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持有上市規則中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及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之權益詳情應作出如下修訂及替換：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於本公司 普通股及 相關股份之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陳立軍	實益擁有人(附註)	1,500,000	0.07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以認購1,5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行使價為每股港幣2.33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陳先生已行使450,000份購股權。

3.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11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持有上市規則中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及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之權益詳情應作出如下修訂及替換：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於本公司 普通股及 相關股份之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任海	實益擁有人(附註)	300,000	0.01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向任先生授出購股權以認購3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行使價為每股港幣2.33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任先生已行使90,000份購股權。

4.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12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持有上市規則中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及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之權益詳情應作出如下修訂及替換：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於本公司 普通股及 相關股份之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彭國江	實益擁有人(附註)	1,000,000	0.05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向彭先生授出購股權以認購1,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行使價為每股港幣2.33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彭先生已行使300,000份購股權。

本公司確認，除上文所澄清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概無變動。澄清公告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補充並應與其一併閱覽，因此，以目前形式呈列之現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繼續有效。

代表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及溫媛怡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及范仲瑜先生）組成。